证券代码：002263　　证券简称：大东南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内容详见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ninfo.com.cn上的2017-034号公告，由于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格式要求，公司对本次股份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历次质押							
大东南集团	是	5,060	2015年4月21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59%	融资以解决企业互保带来的隐性风险；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0,164	2015年5月8日	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27%	
大东南集团	是	400	2015年9月24日		陈黎明	0.76%	
大东南集团	是	3,104	2016年7月7日	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88%	
大东南集团	是	4,400	2016年7月22日	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34%	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大东南集团	是	2,000	2016 年 7 月 28 日		宁波厚道信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79%	
大东南集团	是	4,017	2016 年 7 月 28 日	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61%	
大东南集团	是	4,854	2016 年 11 月 30 日	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	9.2%	
大东南集团	是	1,300	2017 年 1 月 4 日		德清元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46%	
大东南集团	是	2,000	2017 年 1 月 5 日		德清元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79%	
大东南集团	是	9,296	2017 年 1 月 25 日	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62%	
大东南集团	是	3,000	2017 年 1 月 20 日		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69%	
大东南集团	是	389.0214	2017 年 3 月 29 日		德清元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.74%	
本次质押							
大东南集团	是	1,046.14	2017 年 5 月 8 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杭州富阳来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.98%	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
合　计	—	51,030.1614	—	—	—	96.73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东南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27,55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9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其中：质押 510,301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7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.73%；司法冻结 1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2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.27%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大东南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。

注：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质押、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大东南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同时，大东南集团承诺在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